

## 壹、緒論

1970年代，聯合國教育、科學及文化組織（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,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, UNESCO）在「關於教師地位之建議案」（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the Status of Teachers）中，即肯定教師是專業人員（楊深坑、黃嘉莉、姚佳雯，2011）。1990年代之後，教師素質更成為教育改革的重點，世界各國除了肯定教師的專業地位，更以教師專業標準做為教師素質提升的指引。諸如荷蘭、英國、澳洲、美國、德國、日本、新加坡、紐西蘭等國，也都訂有教師專業標準，做為理想教師的圖像以及具體的職能（competence）指標（楊深坑等，2011；Gilis, Clement, Laga, & Pauwels, 2008; Koster, Dengerink, Korthagen, & Lunenberg, 2008）。國內對於教師專業標準，亦有何福田與羅瑞玉（1992）、張俊紳（2000）、張德銳等人（2004）、潘慧玲等人（2004）以及教育部委託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（2007）研訂各師資類科的專業標準。

相對於國外教師素質的改革，國內在師資培育的量與質方面，也有重大的轉變。就量的角度來看，自1994年《師資培育法》公布實施之後，師資教育政策便已邁向開放與多元，師資培育機構以及師資生人數皆不斷的增加。在質的方面，2004年，教育部頒布《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》，委託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完成「師資培育政策建議書」，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後，於2006年訂定並推動「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」，提出標準本位師資教育政策，致力於師資素質的全面提升（教育部，2006）。在此一政策下，教育部企圖建立教師專業標準，引導師資培育的課程設計、教學實施以及學習評量，並將教師從「技術人員」更積極的定位為「專業人員」（吳清基等，2007；孫志麟，2005，2010；黃嘉莉，2003）。

為檢視教師專業標準與課程的連結情形，教育部將「師資培育課程規範」修正為「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」，原則中臚列教育專業課程的科目名稱與學分，但仍以尊重各師資培育機構，依其師資及系所發展特色，開設師資培育課程必、選修科目為主要精神（教育部，2003）。惟在執行方面，可以發現國內的教師專業標準，側重在管理功能，對於

專業發展的功能相對而言較為薄弱（孫志麟，2010）。

潘慧玲等人（2004）指出，目前師資培育課程的設計，主要以科目為導向，讓學生學習各項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，以成為一名準教師；雖然體系完整，但缺乏能力指標做為檢核。另外，張俊彥等人（2006）也指出，以分科授課為主的師資培育方式，落實到九年一貫課程所著重的領域教學，不僅將課程設計與教學方式肢解，也造成理論與實務之間出現裂縫（葉興華，2005）。而李田英等人（2008）也表示，現有的教育專業課程看不到階層性的結構安排，例如要修習「課程發展與設計」之前，應先對該課程的理念、學生的特質、教材特性、教法，以及教學評量有所認識，才能發展設計課程，但現有課程並未予以規範。

Royer與Feldman（1984）強調，成功的教師最重要的是必須真正喜愛教職，而且有耐心、對學生的需求敏銳、充分備課。簡茂發等人（1997）研究教師應具備之特質，包括普通素養、專業知能、專業信念與態度、人格特質，以及專業學科素養。其中，普通素養包含人文與科技素養；專業知能包含專業知識、專業能力。其次，林建福（2001）表示，一位理想的教師，其首要的根本條件是具有與學生建立教育關係的態度與能力，其中包括教育愛、信任、希望、接納、等待等特質，倘若沒有這些教育氣質，學生人格的陶冶或教育理想的實現將成為不可能。顯然，學者們對於理想教師圖像，都強調專業知識、技能，以及熱忱與承諾等專業精神與態度的重要性。

就師資培育而言，教師專業化是指個人將做為一個教師應有的專業知能、專業態度與專業精神，內化於其人格當中的歷程（周春美、沈健華，2004）。高熏芳（2005）從客戶關係管理導向探討師資培育品質的系統建構，強調師資培育機構應界定其理想師資之內涵與特色，以及職前教育課程規劃應涵蓋多元化、順序性、教學知能、專業精神，以及終身學習能力之培養。

《師資培育法》實施至今已有16年之久，雖然沈宗瑞（1996）曾就中央大學等六所學校進行課程發展特色探討，並歸納出強調實習、資訊素養、多元化、教育專業知識，以及本土化等課程特色。但師資培育的課程、教學、評量和機構評鑑之間的連結，是否與師資教育標準一致，亟待探討。尤其是教師專業，不論採用何種標準，或多或少都有其限制。然而，若能進入實踐層次，探討現有師資培育的課程規劃特色、實際的教育專業課程實施概況及其所能達到的師資專業標